

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 年 3 月 10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海启航 6 个月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2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海启航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2 年 6 月 13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

转换转出起始日 -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2 年 3 月 11 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海启航 6 个月混合 A 东海启航 6 个月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87 01337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六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起六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此对应日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投资者认购的每份基金份额的首个赎回申请起始日为 2022 年 6 月 13 日。申购份额对应的赎回起始日从申购确认日起按此规则类推，请投资者关注。

2.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 1 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 3、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4、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或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个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 6、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C 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0.8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注：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 1 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 3、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有权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但本基金单一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 50%的除外）；
-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

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有最短持有期 6 个月，持有期满 6 个月后赎回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本基金在直销机构网上直销、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详情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丰镇路 806 号 3 幢 36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5 楼

法定代表人：严晓珺

联系人：施丽

客户服务电话：400-9595531（免长途话费）

传真：021-60586926

网址：<https://www.donghaifunds.com>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钱俊文

联系人：汪汇

电话：021-20333363

传真：021-50498825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

（2）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办公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都市之门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李刚

联系人：雷宇辉

电话：029-88365850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http://www.kysec.cn/>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 7 至 18 层 101

办公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8 号院 1 号楼青海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刘舒扬

电话：010-8092812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4) 东海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 23、25、27、2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8 楼

法定代表人：陈太康

联系人：严海萌

电话：021-68751603/021-68757102

传真：021-68756991

客服电话：95531

网址：<http://www.qh168.com.cn/>

(5)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 6 号楼 5 楼 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电话：0371-85518396

网址：<http://www.hgccpb.com>

(6)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楼 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王宇昕

电话：158-1881-694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元茂大厦 903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翠柏路 7 号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人代表：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电话：0571-86800423

客服电话：4008-773-772

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8)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3 楼

法定代表人：GIBBGREGORYDEAN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0665953

联系人：宁博宇

客服电话：4008666618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

(9)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廖小满

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

(1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 12 号 17 号平房 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电话：4000988511

网址：<http://www.kenterui.jd.com/>

(11)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荡街道西溪路 556 号阿里中心 Z 空间

法人代表：祖国明

联系人员：周雁雯

联系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电话：0571-26698533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站：www.fund123.cn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机构代理销售基金，并及时公告。

(12)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13)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 667 弄 107 号 201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京沪路 55 号通华科技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电话：021-60818588
网址：<http://www.tonghuafund.com>

(14)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 500 号 30 层 300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488 号 1503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电话：021-65370077

(15)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戴彦
电话：021-23586583
传真：021-23586860

7.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无场内销售机构。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工作日的次日，通过其规定网站、基金份额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亦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s://www.donghaifunds.com>) 进行查询。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客服电话：400-9595531

3、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具体规定请以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3月10日